

#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2〕13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平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根据省委、晋城市委关于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作部署和《山西省委编办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的通知》(晋编办字〔2022〕8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

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梳理编制了《高平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现予公布。

《高平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38 项(其中:根据《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整理出 20 项,分别为行政处罚 5 项、行政强制 6 项、行政检查 9 项;另梳理出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乡镇(街道)可行使的行政职权 18 项,分别为行政处罚 5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检查 9 项)。第二部分是承接省政府按照法定程序赋权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55 项(其中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8 项、城市管理局 8 项、交通运输局 4 项、农业农村局 8 项、应急管理局 5 项、自然资源局 2 项、林业局 10 项、水务局 1 项、文旅局 4 项、卫体局 1 项、消防救援大队 4 项)。第三部分是市直执法部门依法委托乡镇(街道)执法的职权事项目录 23 项(其中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项,应急管理局 5 项),由东城街街道办事处、南城街街道办事处、北城街街道办事处、神农镇、马村镇、陈区镇 6 个乡镇(街道)承接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清单履职尽责。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衔接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以及部门职能变化情况,及

时调整完善。

附件：高平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高平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一）

（法定类38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部门
1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b>第三十七条第一款</b>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b>第三十七条第二款</b>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行政处罚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b>第三十九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b>第五十一条</b>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4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巡查监管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b></p> <p><b>第七十八条</b>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b>《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b></p> <p>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p><b>《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b></p> <p><b>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b>第六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b>第四十条</b>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b>第三十六条</b>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8	行政处罚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1日施行）</b></p> <p><b>第七十三条</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p> <p><b>第九十五条</b>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9	行政处罚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p><b>《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3月1日施行）</b></p> <p><b>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民政局

*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b>  <b>第五十八条</b>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b>《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20年9月30日施行）</b>  <b>第五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b>《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施行）</b>  <b>第十一条</b>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教育局
11	行政强制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b>  <b>第六十五条</b>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12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b></p> <p><b>第五十三条</b>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p> <p>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p> <p><b>第六十九条</b>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能源局
13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b></p> <p><b>第十九条第二款</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p> <p><b>《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b></p> <p><b>第十七条</b>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公安局

14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b></p> <p><b>第三十三条第二款</b>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b>第三十三条第三款</b>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水务局
15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p><b>《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b></p> <p><b>第二十九条</b>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16	行政强制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b></p> <p><b>第八条第二款</b>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p> <p><b>第十八条第二款</b>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17	行政强制	对受洪水威胁的群众的强制转移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b></p> <p><b>第三十四条</b>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水务局
*18	行政强制	电动车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p><b>《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日施行）</b></p> <p><b>第五条第二款</b>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车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公安局
*19	行政强制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强制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b></p> <p><b>第七十八条</b>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b>《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2022年1月23日施行）（晋政函〔2022〕4号）</b></p> <p>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权，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除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	行政强制	对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在建违法建筑采取强制	<p><b>《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b></p> <p><b>第三十七条</b>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b></p> <p><b>第九条第二款</b>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b>《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b></p> <p><b>第四条第二款</b>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22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p><b>《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b></p> <p><b>第三条第三款</b>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23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p><b>《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b></p> <p><b>第三十六条</b>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p><b>《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b></p> <p><b>第三十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p> <p><b>第三十六条</b>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p> <p>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2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p>《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p> <p><b>第五条第二款</b>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26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p>《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p> <p>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p> <p>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林业局
27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p> <p><b>第十五条第一款</b>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8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b></p> <p><b>第三十一条</b>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b>第三十二条</b>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b>《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77号)</b></p> <p><b>第八条</b>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29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p><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b></p> <p><b>第二十六条</b>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30	行政检查	对永久性标志的检查、维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施行）  <b>第四十五条第三款</b>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31	行政检查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内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  <b>第五条第二款</b>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32	行政检查	对水上交通安全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安全隐患督查整改	<p>《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b>第五条第三款</b>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产、生活使用船舶、渡口船舶及渡口的安全管理工作。</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33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施行）</b>  <b>第九条第二款</b>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b>《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  <b>第七条</b>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督促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34	行政检查	对乡镇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b>《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b>  <b>第四条</b>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规划建设工作。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村庄规划建设相关工作。</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35	行政检查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施行）</p> <p><b>第十条第三款</b>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p> <p><b>第十四条</b>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6	行政检查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检查和保护	<p>《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2015年3月15日施行）</p> <p><b>第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建设和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p> <p>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管道经过的乡（镇）人民政府管道保护的职责。</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能源局
*37	行政检查	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管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b>第二十三条第二款</b>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38	行政检查	对基本农田的监管	<p>《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8日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逐年增加基本农田的投入，改良土壤，保持和培肥地力。因投入不足或者掠夺性经营造成地力下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责令限期恢复地力。</p>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备注：高平市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确定38项，分别为行政处罚10项，行政强制10项，行政检查18项。

1. 根据《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2022年版）整理确定20项；
2. 结合实际，另梳理出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乡镇（街道）可行使的行政职权18项(全部标有\*)。

## 高平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二）

### （省政府赋权5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p> <p>（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版）》（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二条</b>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p> <p><b>第二十三条</b>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b>《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有损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但没有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但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50000元的罚款。</p>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4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5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高平市公安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三款</b>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高平市公安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b>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b>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1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六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1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六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13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b>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1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15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b>《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p> <p>（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p>（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p>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16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b>《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p> <p>（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p>（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p>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17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b>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b>《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1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19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2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2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2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2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高平市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2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b>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b>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p> <p>(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p> <p>(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p> <p>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p> <p>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p> <p><b>第四十七条</b>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b>第五十二条</b>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p>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2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b>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b>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2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2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b>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2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p>（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3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 涂改标签的；</p> <p>(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31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b>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b>《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国务院令732号）第四十九条</b>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二)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p>(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b>《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国务院令732号）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3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国务院令732号）第五十一条</b>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3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37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p>（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3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 第五十条</b>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3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4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4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b>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4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高平市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4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b>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高平市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4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高平市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45	对违反规定采伐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b>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六十八条</b>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六十九条</b>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高平市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4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b>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b>第三十三条</b>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b>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高平市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4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版）》（国务院令687号）第二十三条</b>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b>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高平市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4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决定规定，在草原上向车外丢弃火种，或者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焚烧秸秆、垃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高平市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4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666号）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p> <p>（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高平市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5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高平市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5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高平市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5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b>《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81号）第二十四条</b>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确需用火的，应当符合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行业标准的规定。燃灯、点烛、烧香、焚纸等用火，应当在室外安全位置进行，并设置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看管，活动结束后及时熄灭余火、清除灰烬。</p> <p><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p>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5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b>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b>《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p> <p><b>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5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b>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5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b>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b>《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b>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p> <p><b>《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b>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高平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三） （市直执法部门委托执法事项23项）

序号	职权类型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1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p>《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一号）】<b>第十条</b>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p> <p>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p> <p><b>第三十九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p>《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一号）】<b>第二十四条</b>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p> <p><b>第二十八条</b> 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p> <p><b>第三十九条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未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行为的处罚	<p>《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一号）】<b>第十四条第一款</b>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p> <p><b>第四十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处罚	<p>《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一号）】<b>第十四条第二款</b>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b>第四十条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处罚	<p><b>《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一号）】第四十一条</b>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b>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p>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不得生产加工相关食品行为的处罚	<p><b>《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一号）】第二十二條</b>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一）保健食品；（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三）婴幼儿配方食品，专供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四）乳制品；（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p> <p><b>第四十二條</b>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p>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p><b>《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一号）】第二十三條</b>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固定的经营店铺，远离污染源、通风整洁卫生，经营面积低于60平方米；（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从事餐饮服务服务的，还应当具有给排水设施；（三）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p> <p><b>第二十七條</b> 食品小摊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制售工具、存放容器、工作台面；</p> <p>（二）具有相应的亭、棚、车、台和存放废弃物的封闭容器等设施。</p> <p><b>第四十三條</b>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p>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被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一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被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罚款处罚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一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罚款处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为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b>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p> <p><b>第五十四条</b>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p>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b>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b>第三十八条</b>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b>第五十三条</b>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b>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p> <p><b>《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b>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b>《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63号,根据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b>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三条第二款</b>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b>《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国家发改委会令第168号)第三十五条</b>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p>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行为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b>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b>第三十九条</b>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b>第五十条</b>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六十二条</b>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p>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有关责任行为的处罚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2020年修正）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的处罚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版）第九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行政处罚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第十二条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20	行政处罚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第十二条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21	行政处罚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违反应急救援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第十二条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22	行政处罚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第十二条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23	行政处罚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第十二条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